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謝依璇

訴訟代理人　張清浩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陳伸賢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90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茲就原告請求各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說明如下：

㈠訴之聲明第1項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國105年至108年技師執業獎金共計240,000元，此項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40,000元。

㈡訴之聲明第2項：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原告距離退休年齡尚逾5年，其自陳兩造僱傭關係倘存在，其每月可獲得工資55,700元、提繳退休金制勞退帳戶3,468元；每年獲得60,000元之技師執業獎金。計以原告5年所獲得之總收入為3,850,080元【計算式：〔（55,700＋3,468）×12＋60,000〕×5＝3,850,080】，是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850,080元。另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係自109年9月15日發函向原告解僱

起算，與訴之聲明第1項之時間區間不同，所表徵之財產價值亦不重疊，兩者並無競合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，附此敘明。

㈢訴之聲明第3至5項：原告請求被告109年9月15日非法解僱時起算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55,700元、提繳退休金制勞退帳戶3,468元，按年給付原告60,000元之技師執業獎金等，核與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

㈣訴之聲明第6項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000,000元，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1,000,000元。此部分雖經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惟遭本院駁回，仍應計算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合計為5,090,080元（計算式：240,000＋3,850,080＋1,000,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49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7,726元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3,764元（計算式：51,490－23,726＝23,764），原告已繳納13,863元，尚應補繳9,901元，茲命原告應於5日內補繳之。而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